

附件 3:

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当阳分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当阳分公司综合楼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当阳分公司综合楼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2. 工程地址：当阳市关陵路 1 号

3. 承包范围：综合楼外墙砖脱落等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二、工程项目计划期限：合同签订日开始施工（工期 40 天）。

三、安全目标：

1. 重伤、死亡事故率为零；

2. 现场各类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 引起的火灾、火警事故为零，火灾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

4. 在本工程项目内的劳务用工合法；非法用工、治安及刑事案件为零。

四、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 甲方有应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 应乙方要求，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 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的相关法律责任。

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 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五、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6.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及人数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 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

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 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责任保险，必须为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购买公共责任或者意外保险，为甲方和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提供安全赔偿保障。相关保险是否赔付或者赔付金额是否能够足额赔偿相关方，不影响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 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2.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 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 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访、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当迅速消除负面影响；为消除负面影响，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关金额以解决相关负面问题，未结算工程款项不足以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当承担支付义务。

六、其他

1.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